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岳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岳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李岳勳於民國113年4月19日23時許起至翌日（20日）凌晨2時許止，在嘉義縣○○鄉○○○村00號處所飲用酒類後，明知已達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採買物品。嗣於113年4月20日凌晨2時34分許，李岳勳騎乘前開機車返回嘉義縣○○鄉○○○村00號處所途中，在附近台18線道路處，因機車車燈未開而為巡邏員警察覺有異，乃駕駛警車尾隨在李岳勳機車後方。後於同日凌晨2時35分許，李岳勳在嘉義縣○○鄉○○○村00號處所前下車，為警攔查。因李岳勳身上有酒氣，經警對李岳勳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凌晨2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被告李岳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目擊證人甲○○之證述、漱口確認單、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嘉義縣警察局保管場登記、領結單、車籍查詢資料、駕籍查詢資料、員警酒測蒐證畫面、被告為警查獲前騎乘機車之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員警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截圖、相關監視錄影檔案、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被告

01 戶口名簿、工作公司名片。

02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03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0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6 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嘉義簡易庭法 官 張志偉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書記官 柯凱騰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